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钱文龙、缪进义与浙 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文投") 洽谈控股权转让及其 他相关事项, 因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,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 维护投资者 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停牌,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7)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委 员会会议、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,下一步 将召开董事会审议。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相关方较多,同时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 的审批流程, 经公司与浙江文投协商, 预计审批流程还需三个工作日。为此, 公 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三个交易日。

- 一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- 1、公司股东钱文龙、缪进义拟与浙江文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表决权委托协 议》,钱文龙、缪进义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 投行使,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文投。
- 2、公司拟与浙江文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,以浙江文投为发 行对象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,浙江文投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 -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控股权转让的有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《表决权 委托协议》《股权认购协议》等文件,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浙江文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完成了包括投资决策

委员会会议、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等董事会的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,下一步将召开董事会审议。

由于上述事项浙江文投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,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,计划于2020年7月10日终止停牌,于2020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相关进展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、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